

【108.03.28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108.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學士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或二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四、「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甄選資格或抵免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